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6)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

合作協議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浙江卡森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與 Cambo Guilincity 訂立合作協議，據此浙江卡森與 Cambo Guilincity 同意按 70:30 之基準成立合營公司，以在柬埔寨開發及營運水上樂園。

當合營公司成立後，浙江卡森將擁有合營公司的 70% 股權，而合營公司將作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入賬，因此合營公司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對合營公司的成立所承擔資本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合作協議項下之合營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緒言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浙江卡森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與 Cambo Guilincity 訂立合作協議，據此浙江卡森與 Cambo Guilincity 同意按 70:30 之基準成立合營公司，以在柬埔寨開發及營運水上樂園。

合作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1) 浙江卡森；及
(2) Cambo Guilincity。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Cambo Guilincity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成立合營公司

根據合作協議之條款，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浙江卡森同意與Cambo Guilincity在柬埔寨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將為一家資本承擔總額為20,000,000美元之公司，將由浙江卡森持有70%股權及由Cambo Guilincity持有30%股權，將分別由浙江卡森及Cambo Guilincity以現金注資14,000,000美元及6,000,000美元。上述注資金額由浙江卡森與Cambo Guilincity根據合營公司開發水上樂園之最初資本需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注資總額20,000,000美元將用作支付開發水上樂園之部份土地收購成本、建造成本及其他投資成本。

當合營公司成立後，浙江卡森將擁有合營公司的70%股權，而合營公司將作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入賬，因此合營公司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本公司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所需資金將從本集團全部資源撥付。

合營公司之業務範圍及營運

合營公司之業務範圍將包括在柬埔寨興建及營運水上樂園及附屬度假設施。當合營公司成立後，本公司與Cambo Guilincity將彼此合作開發及建造水上樂園。

根據合作協議，浙江卡森將負責水上樂園之項目規劃、開發、營運及管理。鑒於Cambo Guilincity可為合營公司帶來當地專門知識及專長，根據合作協議，雙方同意在合營公司成立後，Cambo Guilincity將負責就柬埔寨當地項目審批及程序與當地政府及有關監管當局聯繫，並與浙江卡森進行協調，以促進水上樂園之開發。

合營公司之董事會組成

合營公司之董事會將包括五名董事，其中三名將由浙江卡森委任，而餘下兩名將由Cambo Guilincity委任。

此外，合營公司將設有一名主席、一名總經理及一名財務總監，全部均由浙江卡森委任。

合營公司之溢利／負債

當合營公司成立後，合營公司將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浙江卡森持有70%權益，及由Cambo Guilincity持有30%權益，而雙方將按彼等於合營公司之股本權益比例，享有合營公司所有溢利及承擔其所有負債。

有關水上樂園之資料

現時預期，水上樂園將在位於柬埔寨金邊市總地盤面積為272,000平方米之土地上開發，將設有各種不同類型的水上活動。

預期水上樂園的開發將分三個不同階段進行，而開發水上樂園之總投資成本將分期支付，第一期投資金額將為12,000,000美元，而餘下兩期的投資金額將在適當時候按實際開發進度分配。董事會認為，經考慮水上樂園之位置、開發成本及增長潛力，水上樂園之總投資成本屬公平合理。

訂立合作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現時在中國海南營運一個水上樂園，而市場反應良好，並培育了一隊實力雄厚的管理團隊和在當地累積了營運經驗。本集團一直經常尋求具增長潛力之投資機會。預期水上樂園將是在柬埔寨的一個商機。經考慮柬埔寨的氣候，當開發水上樂園後，水上樂園可在柬埔寨全年營運，因此可讓本集團擴展在柬埔寨的業務版圖，符合本集團之長遠業務目標。成立合營公司及開發水上樂園亦被視為本集團之戰略發展里程碑，可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旅遊業務。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根據合作協議投資於合營公司及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有關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合作協議及投資於合營公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對合營公司的成立所承擔資本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合作協議項下之合營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軟體傢俱、傢俱皮革及汽車皮革之製造、物業發展及旅遊業務。

Cambo Guilincity主要在柬埔寨從事建築業務。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ambo Guilincity」	指	Cambo Guilincity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Co., Ltd.，於柬埔寨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	指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作協議」	指	由浙江卡森與Cambo Guilincity就浙江卡森與Cambo Guilincity成立合營公司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合作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合營公司」	指	將由浙江卡森與Cambo Guilincity為了開發水上樂園，而按70%與30%之股權比例在柬埔寨成立之合營公司（暫定名為金邊卡森水上樂園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水上樂園」	指	將由合營公司根據合作協議開發位於柬埔寨金邊市之水上樂園
「浙江卡森」	指	浙江卡森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內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張金

中國，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張金先生、孫宏陽先生及張明發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仇建平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海波先生、張玉川先生及周玲強先生。

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kasen/index.htm>